

子女從姓約定（同意）書

約定 (同意) 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長)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女	之姓氏約定 從生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生母姓 為 (林大一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子女 () 之姓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生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生母姓 為 (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養子女 () 之姓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養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養母姓 為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來之姓

以上約定（同意）事項恐口說無憑，特合立本書約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臺中縣 大里市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 (同意) 書人	姓名	林清水 (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L	1	2	3	4	5	6	7	8	9	
	戶籍地址	台中 縣市 大里 鄉鎮市區 新里 村里 11 鄰 新興 路街 段 巷 弄 7 號 樓之												
	姓名	陳小玲 (簽章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L	2	2	2	2	2	2	2	2	2	2
	戶籍地址	台中 縣市 大里 鄉鎮市區 新里 村里 11 鄰 新興 路街 段 巷 弄 7 號 樓之		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25 日

*依據民法第1059、1059-1、1078條規定辦理。

*立約定（同意）書人為生父母或養父母。

96年5月25日修訂